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监能稽罚字【2026】14号）

被行政处罚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苏监能稽罚字【2026】14号

违法事实：该单位未按照规定披露、公开信息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供电监管办法》第22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56号）第3条、第7条，《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3〕101号）第7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金额：275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2026年4月21日

处罚机关：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